

# 汉滨区生活垃圾分类改造提升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汉滨区生活垃圾分类改造提升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YT-2026-009

项目名称：汉滨区生活垃圾分类改造提升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汉滨区生活垃圾分类改造提升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垃圾处理 服务	汉滨区生 活垃圾分 类改造提 升服务项 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4,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汉滨区生活垃圾分类改造提升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生活垃圾分类改造提升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5 开标室(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的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客服电话：4009980000。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朝阳路 1 号  
联系方式：0915-81781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香溪社区香溪路 96 号  
联系方式：195029935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9502993525

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2 日